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州博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4603号原告卢先锋与被告福州博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第三人福建中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各壹份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（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鼓山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